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野聲樓 3 樓 YP324)

主席：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

紀錄：郭 沼 流

出席人員：

學務長-王英洲

宿舍服務中心主任林瑞德神父

宿服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周立中

宿服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王絮清

宜真宜善學苑-蕭夙娟

勵學學苑-林秀瑛

立言學苑-張博偉

文德文舍學苑苑代-黃文媛

文德文舍學苑副苑代-郭淨雯(假)

宜美學苑苑代-王鐙平

宜美學苑副苑代-周芷涵

格物學苑苑代-張峻瑜

格物學苑副苑代-曾宇葳

立言學苑苑代-劉紘辰

立言學苑副苑代-鄭喬丰

總務長-陳慧玲

軍訓室主任-文上賢將軍(辛悅怡教官代)

生輔組組長-趙崇崑(假)

文德文舍學苑—簡諒女

宜美學苑-李紅珍

格物學苑-連偉志

信義和平學苑-張鴻安

學生會代表-劉家杭(紀俊宏代)

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吳彥廷(假)

宜真宜善學苑苑代-曾馨儀

宜真宜善學苑副苑代-呂家瑋

勵學學苑苑代-黃琬真

勵學學苑副苑代-鄭長運

信義和平學苑苑代-方晨瑋

信義和平學苑副苑代-陳星宇

列席人員：

事務組組長-田建菁

僑陸組組長-薛淑文

公共事務室-林又春

國際學生中心-林仕勛

宿服中心-李子祺

營繕組組長-陳柏亨

衛保組組長-葉玉枝

國際學生中心-張于真(蔡郁菁代)

華語文中心-潘惟佳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會議紀錄

## 壹、會前禱(略)

## 貳、長官致詞(無)

## 參、主席致詞

這學期與勵學房東合約結束，而宜聖進度受到很大時間壓力，當然是希望能趕上新的學年度，同學就有新的宿舍可以使用，大概也需要多一點祈禱。

今天討論的議題有些針對新的宿舍發展，因為基本上沒有定案，都需要經過一些程序，今天有機會可以討論聽大家一些意見，然後再到行政會議進一步討論，其他的就是大家自由的提出也可以討論。

## 肆、確認上次提案執行狀況：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1	信義和平有住民反應網路線損壞無法使用，網路線屬耗材，住民需自行購買且組裝，但在組裝過程，發現諸多困難且不便民的設計。	預定寒假與信和學苑插座更新工程一併施作。	信義和平宿舍服務中心	配合電線抽換插座更新工程，網路線孔會一併施作，目前已送總務處，預訂暑假施作。
2	建立學生住宿服務系統平台。	會持續與資訊中心聯繫	宿舍服務中心	住宿服務系統已送資訊中心規劃中。
3	信義和平法園前十字迴廊社團活動噪音問題	會持續與課指組及滑板社聯繫溝通。。	宿舍服務中心	已配合生輔組、課外活動組、滑板社共同會商討論，目前狀況改善良好。
4	宜真宜善頂樓曬衣場及四樓自修室之頂樓重新鋪設。	頂樓磁磚不平部分重新整理，107 學年經費如有結餘將配合屋頂防水工程一併處理。	宜真宜善宿舍服務中心	頂樓磁磚不平已重整，屋頂防水工程已送總務處處理中。
5	住宿費繳費時間應延長	設定 5 個工作日，以利同學繳費。	宿舍服務中心	住宿費繳費已依建議修正並於 107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臨時 動議 1	宜真宜善 1.逃生安全問題，2.設立會客室，3.包裹放置空間，4.周圍路燈增設。	1. 宿舍空間使用問題，需由長官出面與創意中心協調。 2. 路燈問題，因附近有工程施做，屆時路燈的光源應該足夠。	宿舍服務中心	宜真宜善逃生門已改善，設立會客室、包裹置放空間，正與創意中心協商中，路燈已改善完畢光亮充足。

## 伍、承辦單位

### 一、綜合行政組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宿舍住宿狀況統計，如下表：(依 108.03.22 統計為依據)

宿舍名稱	需求者	實際 住宿人數	空床位	學生床位總計 (不含緊急床位)	學生 進住率	緊急床位 預留數	身心障礙生 住宿人數
宜真學苑	女	293	9	302	97.02%	1	6
宜善學苑	女	184	6	190	96.84%	0	1
宜美學苑	女	355	6	361	98.34%	1	6
文舍	女	452	10	459	98.47%	1	4
文德	女	941	18	962	97.82%	1	10
校外租賃勵學 宿舍(女生)	女	364	30	394	92.39%	0	0
校外租賃勵學 宿舍(男生)	男	172	42	214	80.37%	0	0
格物學苑	男	169	4	173	97.69%	0	0
立言學苑	男	525	19	544	96.69%	3	2
信義學苑	男	293	14	307	95.44%	1	6
和平學苑	男	253	17	270	93.70%	0	0
總計		4001	175	4176	95.83%	8	35
註 1. 女生實際住宿人數：2589，空床位：79，宿舍床位總計：2668，學生進住率：97.04%。							
註 2. 男生實際住宿人數：1412，空床位：96，宿舍床位總計：1508，學生進住率：93.63%。							

(二)本學期辦理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30 名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254,333 元整。受補助學生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住宿申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各宿舍請依規定預留緊急床位：女生宿舍—宜真宜善 1 個、文舍文德 2 個、宜美 1 個；男生宿舍—和平 1 個、立言 3 個，男女宿舍合計 8 個，俾供學期中特殊急需申請之用。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相關時程表：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8.04.24(三)	住宿申請相關規定	<p><u>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相關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各宿舍公布欄公告周知。</li> <li>2. 由各宿舍自行辦理，辦理方式由各宿舍訂定之。</li> <li>3. 學生擇一宿舍辦理，不得重覆申請(重覆申請者取消住宿資格)。</li> <li>4. 欲申請床位學生需上網至 <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確認並列印申請表。</li> </ol>
108.04.24(三) 至 108.05.10(五)	住宿申請登記、抽籤	<p><u>各宿舍辦理住宿生申請登記、抽籤安排床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宿舍自訂辦理方式，必須於 108.05.10 下午 4:30 前完成。</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低收入戶學生(持政府相關單位核定之證明文件)於各宿舍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證明文件向宿舍提出申請，優先安排床位。</li> <li>3. 欲申請床位之學生需上網至 <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 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於各宿舍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學生及家長需完成簽章)。</li> </ol>
108.05.15(三)	「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	各宿舍請於 108.05.15(三)下班前將「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8.05.22(二)	「學生床位編號」	「學生床位編號」各宿舍務必於 108.05.22(三)下班前將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8.05.30(四)	「學生床位編號」上傳	<p>宿舍服務中心將「學生床位編號」上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p> <p>【※提醒：宿舍服務中心將資料上傳後，各宿舍若有床位異動，請逕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作業。】</p>
108.06.03(一) 至 108.06.10(一)	108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宿舍費繳費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上網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床位編號並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列印宿舍費繳費單(含保證金)。</li> <li>2. 宿舍費請於期限內繳交，逾期逾時視同放棄。</li> </ol>
108.06.24(一)	107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最後遷出日期	請於 108.06.24 中午 12 點前完成退宿遷出手續。
<b>108.07.15(一)</b>	新生住宿申請表開放下載	<p><u>新生資料登錄及住宿申請表下載網址</u></p> <p><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p>
108.08.15(四)	新生住宿申請截止	以書面申請為憑，並請於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住宿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立言學苑一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a> 。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8.08.28(三) 至 108.08.30(五)	新生宿舍費繳費期間	請於 108.08.30 前繳交宿舍費，逾期逾時視同放棄。
108.09.03(二) 至 108.09.05(四)	新生進住	新生(含新生的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進住遷入宿舍時間： 10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每天 8：30~22：00。 (108.09.04僑陸生及外籍生註冊日) (108.09.06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108.09.06(五) 至 108.09.08(日)	舊生進住	舊生(含舊生的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進住遷入宿舍時間： 1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每天 8：30~22：00。
108.09.09(一)	開始上課	108.09.09(一)開始上課日

**(五)學生暑假住宿申請時程表：**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8 年 6 月 3 日(一)至 108 年 6 月 6 日(四)止	暑假住宿登記	暑假住宿繳費單，宿舍製作 Excel 檔案上傳台新學雜費系統，或於台新學雜費系統單筆新增。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暑假住宿學生開始下載繳費單	
108 年 6 月 13 日(四)	暑假住宿學生繳費截止日期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點後	暑假住宿學生遷入日期	
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10 點前	暑假住宿學生遷出日期	

**(六)校內宿舍暑假外借時程表：男生-立言學苑、女生-文德文舍學苑**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8 年 6 月 3 日(一)至 108 年 6 月 6 日(四)止	校內宿舍暑假外借申請	暑假外借宿舍 男生-立言學苑 女生-文德文舍學苑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暑假營隊遷入日期	
108 年 8 月 15 日(三)	暑假營隊最後遷出日期	

## 伍、承辦單位(續)

### 二、培訓關懷組報告：

- (一)男女生宿舍於3、4月分別舉辦歌唱比賽、慶生會、復活節活動及各宿舍住民大會、幹部培訓座談會。
- (二)男女生各宿舍預定於5月完成108學年度自治組織幹部遴選活動，並於6月完成新舊任幹部交接。宿服中心也將於8月底辦理自治幹部研習活動。
- (三)於學期中因休學或其他因素搬離宿舍者，宿服中心在第一時間通知家長，確保家長知情，同時保障同學的安全。
- (四)宿舍同學遇有情緒不穩或任何障礙事項，會在第一時間由宿舍先行處理，視情節輕重再與導師及家長聯絡，並協助轉求輔導單位。本學期開學至目前共輔導 10 件學生個案。

##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

提案人：王絮清組長

案由：「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條文部份修訂，請討論。

說明：因應天主教輔仁大學學校願景、宗旨與目標而作適時之更改。整合各舍人力資源，提升更有效率之宿舍服務。

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以基督僕人精神，塑造住與學合一之生活環境為願景，特設立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提升宿舍住宿文化，拓展住、學合一之多元學習空間；並統合各宿舍人力資源，發揮更有效率之宿舍服務精神，特設立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p>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發揮天主教輔仁大學精神，塑造宿舍住宿文化，拓展住、學合一之多元學習空間，整合各宿舍人力資源，提升更有效率之宿舍服務。</p> <p>本中心成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培育博愛精神。</li> <li>二. 落實品德教育。</li> <li>三. 實踐僕人領導理念。</li> <li>四. 栽培團隊合作能力。</li> <li>五. 塑造同儕典範。</li> <li>六. 培養自主學習技巧。</li> <li>七. 關懷協助弱勢學生。</li> <li>八. 促進各國文化交流，提升國際觀</li> <li>九. 朝向永續發展之管理經營模式。</li> </ol>	<p>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發揮天主教使命精神。</li> <li>二. 協助弱勢學生，濟弱扶傾。</li> <li>三. 落實品德教育。</li> <li>四. 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發揮僕人領導精神及塑造同儕典範。</li> <li>五. 朝向具成本概念之管理模式經營。</li> </ol>	
--	--	--

辦法：宿舍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決議：全數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 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10月21日宿舍服務中心成立協調會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以基督僕人精神，塑造住與學合一之生活環境為願景，特設立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發揮天主教輔仁大學精神，塑造宿舍住宿文化，拓展住、學合一之多元學習空間，整合各宿舍人力資源，提升更有效率之宿舍服務。
- 本中心成立目標：
- 一. 培育博愛精神。
  - 二. 落實品德教育。
  - 三. 實踐僕人領導理念。
  - 四. 栽培團隊合作能力。
  - 五. 塑造同儕典範。
  - 六. 培養自主學習技巧。
  - 七. 關懷協助弱勢學生。
  - 八. 促進各國文化交流，提升國際觀
  - 九. 朝向永續發展之管理經營模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受使命副校長督導，執行宿舍重要事務與學習教育成長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初設綜合行政組、培訓關懷組二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置各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名。
- 一、綜合行政組：綜理宿舍行政事務，為本中心窗口，與相關業務單位建立資訊溝通與訊息傳達。主要業務項目如下：
1. 宿舍會議之召開、學生床位分配。
  2. 宿舍法規修訂。

3. 宿舍之重大維修，與總務處共同監督施工進度與品質。
4. 採購、核銷等業務初審，並整合各宿舍資源，避免重複採購而浪費。
5. 監督各宿舍住宿環境清潔。
6. 維持住宿安全，宿舍緊急事故之通報與處理。

二、培訓關懷組：主要業務項目如下：

1. 學生陪伴與關懷。
2. 宿舍幹部訓練與防災演練技能指導。
3. 共融活動推展與指導。
4. 弱勢與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5. 推展多元學習、課業輔導引介。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宿舍階段性任務，得成立工作任務小組。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具有任務專長者兼任。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一次宿舍業務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出席成員為各宿舍負責人與管理員、男女生宿舍學生代表、宿舍輔導教官、學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學生會代表；中心之相關業務，應每學期向宿舍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人：會長劉家杭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中的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學生會會長改為學生會代表兩名、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改為進修部學代會代表一名，請討論。

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召開全校宿舍會議。全校宿舍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 <u>學生會代表兩名、進修部學代會代表一名</u> 組成，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	六、召開全校宿舍會議。全校宿舍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 <u>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 組成，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	修改：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改為學生會代表兩名、進修部學代會代表一名。

說明：因應學生會編制改變、兼顧進修部住宿生權益，將學生會代表增設為兩名，並保留進修部學代會代表一名。

辦法：宿舍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1. 全數通過「會長」名稱改為「代表」。

2. 投票結果同意學生會代表人數一名(投票票數兩名 4 票，一名 14 票)。

3. 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更床位者，取消住宿權利。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宜主動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 第四章寒、暑假住宿

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寒暑修生、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

#### 第五章退宿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

-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五、有公共危險者，經證明屬實，不適宜團體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逾時不辦理者，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

第十七條 凡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其退費標準依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學生退宿後，由宿舍服務中心通知家長共同輔導。

#### 第六章住宿一般規則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
- 二、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例如毒品、酒類、賭具等）。
- 三、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 四、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
- 五、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或在寢室內會客，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
- 六、不得引介商人進入宿舍推銷物品。
- 七、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
- 八、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
- 九、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
- 十、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 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編印住宿學生名冊送軍訓室乙份。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住宿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第二十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應視其情節，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含保證金)，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

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應自訂「生活公約」頒佈實施，並送宿舍服務中心核備。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住宿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組長

案由：宜聖宿舍住宿費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校內、外床位價格表如附件一
- 二、宜聖宿舍目前規劃 108 學年使用，住宿費用訂定如下。
- 三、目前房型規劃有套房與雅房，類別有 2 人套房，2 人房雅房、3 人房雅房。
- 四、宿舍費用估算依據參考勵學外租費用、校內床位費用。
- 五、宜聖宿舍床位規劃費用概估建議

宜聖宿舍原規劃學生房間數 382 間			
房型	雙人套房	兩人雅房	三人雅房
房間數	113 間	221 間(82%)	48 間(18%)
床位數	226 床	442 床	144 床
每學期每人收費	28000 元	21000 元	15000 元
(一) 雙人套房採用學年制寒暑假不用搬遷。 (二) 以上經費含網路費用，各房間電費須另外付費。 (三) 床位保證金 3000 元。			

決議：全數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建請試行一學年後再檢討是否調整。

附件一：輔仁大學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 一、校內宿舍(學期費用)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文舍學苑		17,040		8,340	2,000
		11,790			
文德學苑	26,960	15,540		9,000	2,000
	19,340				
	17,370				
宜真宜善學苑	17,810	13,140	10,070		2,000
宜美學苑			10,070	8,270	2,000
格物學苑		10,090			2,000
立言學苑		12000	9,070	8,270	2,000
信義學苑	15,820	9,460	9,140		2,000
和平學苑		9,460	9,140		2,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上+下學期）之用，於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電費依冷氣使用電表度數收取費用。
- 3 住滿上+下學期定義即指在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 二、校外輔仁勵學（金財神）宿舍—均為套房

宿舍名稱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輔仁勵學 (金財神)	第一學期(舊生) 30,600	第一學期(舊生) 20,400	第一學期(舊生) 15,300	3,000
	第一學期(新生) 21,190	第一學期(新生) 14,130	第一學期(新生) 10,600	3,000
	第二學期 25,900	第二學期 17,260	第二學期 12,950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一學年）之用，於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採學年收費制，住宿費「第一學期」為暑假期及上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第二學期」為寒假期及下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
3. 電氣電費依電表度數收取費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組長

案由：僑生、陸生、外籍生、1 年交換生宿舍費繳費日期與台灣本地生同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以往住宿費均在寒暑假繳交，僑生、陸生、外籍生、1 年交換生宿舍費繳費可於進住後一星期內繳交，106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宿舍費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繳交，僑生、陸生、外籍生、1 年交換生宿舍費繳費仍於進住後一星期內繳交，建議 108 學年起舊生(所有學生)住宿費均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繳交。

辦法：宿舍會議通過，即公布施行。

決議：全數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組長

案由：勵學宿舍符合床位優先資格住民，校內宿舍床位申請名額分配請討論：

說明：勵學宿舍因被同學舉發違反土地使用區劃，學校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起與房東進行解約，而該宿舍符合 108 學年床位優先申請住民，可至校內宿舍申請人數分配如附件。

勵學宿舍符合住宿資格, 至校內宿舍申請人數分配表

女生宿舍	勵學 床位保留 人數分配	勵學可抽籤 人數分配	男生宿舍	勵學 床位保留 人數分配	勵學可抽籤 人數分配
文德學苑	15	33	格物學苑	20	
宜真宜善學苑	56	33	信義和平學苑	25	38
宜美學苑		50	男舍合計	45	38
女舍合計	71	116			

辦法：宿舍會議通過，即刻施行。

決議：全數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曾馨儀

案由：宜真宿舍外新增造景水池，啟動時會造成漏水，承做單位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1. 水池本來設計會有流水，但是一啟動會造成宿舍內牆壁滲水，目前水池完全閒置，落葉累積，造成宿舍困擾。
2. 水池後續整理維護，如何進行與處理。

辦法：

1. 水池所造成的漏水及後續整理維護，請承做單位能否針對問題進行檢測與維護。
2. 水池後續啟用狀況，不要閒置於其中，如果真的要放水，也請讓水活起來，可以養魚。

回覆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回覆內容：水池滲漏水乙事目前請本組已完成現場會勘及評估，如預算許可將於近期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以期達預期之環境美化目標。

決議：依總務處回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宜美學苑

提案人：宜美苑代 王銓平

案由：更換洗衣設備請討論：

說明：宜美共 6 台洗衣機，5 台烘衣機，但自上學期中開始經常出現吃錢的狀況(吃錢情況，須等廠商來處理後才能再使用)，者學期甚至出現了 5 台烘衣機在週末都出現吃錢問題而都暫停使用，且洗衣機使用太久亦出現衣服洗不乾淨或異味問題。

辦法：請重新評估宜美的洗衣機及烘衣機是否過於老舊，並協助汰換。

回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回覆內容：

- 一、服務廠商有託放費用於宿舍服務台，提供機器吃錢時之立即償還。
- 二、要求廠商盡速改善投幣器吃錢狀況，並同時全面評估機器是否老舊，並要求廠商汰換機器。

決議：依總務處回覆。

## 柒、臨時動議

一、學務長：首先謝謝你們願意擔任宿舍幹部，有幾件事情提醒，

1. 宿舍採刷卡制，校園安全等都是學校重視家長也很關心，所以請各位幹部多提醒同學遵守規定，不要帶非住民進入宿舍，不然會被記申誡或退宿。
2. 宿舍內環境你們會維持，但宿舍周邊卻非常髒亂，特別是有吸菸的同學，校園內有戒菸輔導區，有時候不是愛校建言就可以規勸的到，這是必須大家共同來維護，發揮同儕約束的力量。

二、宜美副苑代：宜美宿舍只有 1 台冰箱，但已壞 2 星期，造成同學不方便，請宿舍中心能夠協助幫忙。

宿舍中心周組長回覆：宜美 107 學年已沒有設備預算，文德文舍尚有預算請其協助幫忙，但設備名稱是熱水爐及飲水機須上簽呈變更，這是需要經過流程不是馬上可以買；上簽過程會留意進度讓你們能盡快使用。

三、宜真宜善苑代：宿舍會議議程是否可以用 mail 給正副苑代，不要透過管理員轉交。

宿舍中心周組長回覆：下次會直接用 mail 將議程傳給各宿舍正副苑代。

四、信義和平副苑代：關於宜聖宿舍 1. 二人房雅房可否一邊一組。2. 傢俱木質可否用淺色系。3. 規劃學年住宿，有需求者可免除期末行李搬寄麻煩。

宿舍中心周組長回覆：1. 二人房雅房如果一邊一組就跟照片看的一樣顯得擁擠，建議傢俱組放在與門邊同一邊，則靠窗的空間就會更寬敞一點，放樣時再去思考。2. 家具木質可否用淺色系，就長期來講可能要放五年十年以上，何種顏色堅固、美觀、活潑、耐用又不會髒，都會納入思考。3. 規劃學年住宿，但寒暑假學校有很多營隊要辦，如果宿舍沒辦法提供空間會有問題。就要思考宿舍需保留多少百分比去做學年制，其餘就需要全部清空，住宿費可能就比較便宜，這個部分會跟所有幹部討論及與子棋老師研究，看應該維持多少的量是比較正確。

五、宜真宜善苑代：是否可以比照男生宿舍用幹部當服務台工讀生。

宿舍中心周組長回覆：宿舍中心沒有規定服務台工讀生誰當，是採開放式，  
而是否全部用幹部需要再開會討論。

#### 捌、主席結論

在這會議中討論好多事情，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總共討論 7 個提案及一些臨時動議，也提供很多建議、看法，希望大家多努力，會把這些意見看法納入到宿舍經營的工作當中。

#### 玖、會後禱(略)

#### 拾、散會(14:00)